

莲池区统计局文件

莲统字〔2023〕1号

保定市莲池区统计局 关于印发《保定市莲池区统计局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》的通知

局各专业、普查中心：

现将保定市莲池区统计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(2023年版)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专业负责人结合实际情况，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贯彻落实，做到抽查事项全覆盖。

附件：保定市莲池区统计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
(2023版)

保定市莲池区统计局

2023年1月18日



莲池区统计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023 年									
单位名称	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
保定市莲池区统计局	189	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； 《河北省统计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。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、归档等管理制度，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、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等。	是